

##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

###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国都”、“公司”）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。2016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4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止，可行权数量共计4,809,120份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期权名称及代码

公司期权简称：新国JLC1

公司期权代码：036143

#### 二、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：

- 1、行权期内，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。
- 2、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，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：
  - 1)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；
  - 2) 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；
  - 3)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；

4)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。

上述“重大交易”、“重大事项”及“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”为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（包括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）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、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、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4 日